

白峰下阳村道头社村民活动中心建设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主要内容

一、调查结果

白峰下阳村道头社村民活动中心建设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地块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街道下阳村，占地面积约 2032m²。根据高清卫星影像、无人机拍摄影像及现场调查，地块内历史上为农用地（种植水稻、蔬菜）、空地。根据《白峰下阳村道头社村民活动中心建设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30206202300072 号），本地块未来规划用途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V21），属于浙环发[2021]21 号文件中规定的敏感用地，同时也是甲类地块，所以本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通过人员访谈、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了解到，调查地块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至 2020 年，为农用地（种植水稻、蔬菜），2020 年至今为空地。地块为农用地期间种植的蔬菜为农民自产自用，所使用的化肥为有机肥、氮磷肥、复合肥等常规化肥，所含元素主要为氮、磷、钾、钙元素；农作物种植过程中为防止虫害发生，有使用农药（主要是吡虫啉、噻嗪酮的混配农药）进行防护。六六六和滴滴涕两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虽毒性大、降解慢，但我国早在 1983 年已停止生产和使用，其他农药半衰期较短。因此本次调查不考虑农药类的污染。地块内历史上无工业企业，未见外来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填埋等情况，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无家庭作坊等，不存在规模化养殖历史，未发生过污染无事故等。本地块外北侧为居民区，西侧为水塘，东侧、南侧均为农用地；无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堆积；土壤颜色正常、无明显异味；现有的表层土壤经仪器快速筛查显示指标无异常。地块周边 200 m 范围内无工业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浙人常[2023]10 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等文件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属于甲类地块且原用途为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相应的土壤污染调查以污染识别为主、可不进行采样检测。（一）历史上未曾涉及工矿企业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有害物质存或输送的；（二）历史上涉

及生态环境污事故、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的；（三）历史监测或调查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的；（四）现场检查或踏勘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迹象的，或者不存在紧邻周边污染源直接影响的；（五）相关用地历史、污染状况等资料齐全，能够排除污染可能性的。

通过资料分析、周边地块调查情况及现场踏勘，地块内无明显疑似污染源，周边地块也无明显疑似污染源，因此本地块及周边地块的活动对本地块的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调查地块无可能污染源，且可排除周围区域对本地块的污染可能，满足《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第十四条中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次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可在第一阶段调查结束，无需开展后续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作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V21）进行开发利用。

二、建议

（1）加强地块环境管理和监管，严禁向地块内堆放任何形式的固体废物或者向地块内排放污水；严禁向可能产生污染物的企业、团体、组织等单位和个人出租地块。

（2）若开发过程中发现地表区域及土壤存在颜色、气味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汇报并进行相关措施处置，防止地块残留污染物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及环境二次污染，并进一步调查分析此地块土地用途转变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V21）进行开发建设的可行性，后期开挖过程中应及时跟进土壤及地下水监测。

（3）若在土地开发利用阶段时遇到异常情况，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停止施工、疏散人员、隔离异常区、设置警示标志，地块责任单位应及时应对处置并向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报告，在上报的同时应请专业环境检测人员进行应急检测，并根据最终检测结果制定后续工作程序。